关于公布仰义街道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街道研究同意，编制《仰义街道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科室应当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街道领导班子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科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增减或变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科室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。

附件: [仰义街道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](http://www.luche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cb5ce687d9f44a889c952e482871b04c.docx)

附件

仰义街道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** | **重大行政决策主体** | **承办科室** | **法律政策依据** | **计划完成时间** | **是否履行合法性审查** | **是否履行集体讨论决定** | **是否履行公众参与** | **是否履行专家论证** | **是否履行风险评估** |
| 1 | 官岭南路一期道路工程 |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仰义街道办事处 | 前期与工程科 | 《关于温州鹿城中国鞋都产业园区扩容工程（官岭南路一期道路工程）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温鹿发改审〔2021〕148号) | 2023年8月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否（不会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） |
| 2 | 美丽街道建设工程（一期） |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仰义街道办事处 | 城管办 | 《关于鹿城经济开发区仰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产业配套美丽街道建设工程)（一期）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温鹿发改审〔2022〕253号) | 2024年12月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